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予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12,252,63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22,450,526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320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8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淺藍色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將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由股東支付費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

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保留權利可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增加股份的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此外，股份合併亦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以從長遠方面優化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價值。於對任何特定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的比較，包括每股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透過調整本公司的股價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與其主要同業

公司相一致，股份的該等指標在接受不同類別投資者(在考量作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行業投資時)評估時，預計會與其主要同業公司達致平等的競爭環境。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上調整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這預計也會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及認知度。

隨著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價格提高，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公眾投資者買賣每手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達致合理水平，並將提高合併股份的流動性。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截至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經已註冊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名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予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向股東發放(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簡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合併股份的建議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